

副本

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焦作市林业局

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焦作市林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项目新建防火应急道路47条，共计77.12千米，其中沁阳市24.884千米，修武县11.164千米，博爱县28.829千米，焦作市本级12.243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玖拾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伍角捌分（¥29994850.5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春雨。承包人项目总工：冯小英。
5. 工程质量符合竣工(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焦作市林业局 (公章)

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春雨 (签字)

王刚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800005712218G

组织机构代码：91370212790831895N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8 号(韩中商务中心 806 室)

邮政编码：454000

邮政编码：266100

电 话：0391-5366668

电 话：0532-80999569

传 真：0391-5366661

传 真：0532-86100898

电子信箱：jzsfhb119@126.com

电子信箱：qdjjjt@163.com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人民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  
岛五四广场支行

账 号：5005546000013

账 号：37150198661000001749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88885543；

电子信箱：zytlhy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17636179560；

电子信箱：zygcjtyxgs@126.com；

通信地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新城科荟路 6 号 3 幢 1 层 106 室。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项目所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工程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

规定》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相关部委、河南省、焦作市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图纸。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书及其附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图纸。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承包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资质证书（复印件）；2. 承包人项目经理委托书和项目经理证件（复印件）；3. 现场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证件（复印件）；4. 施工组织设计；5. 总进度计划、月度和周进度计划；6. 质量、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计划现场施工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六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 1.8 交通运输

###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移交场地前的出入现场权利取得，承包人承担现场责任后，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场外交通设施和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

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20%的违约金。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应严格保密。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大中；

身份证号：610323199105020418；

职 务：科长；

联系电话：5366661；

电子信箱：jzsfnb119@126.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A 座西五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提供。

(2)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确定。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肆套（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施工方案、验收资料等），同时提供电子版（PDF 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需为签字盖章原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当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承包人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根据。

③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对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④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⑤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⑦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⑨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⑩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质量检测机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确定，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检测内容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⑪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⑫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取得批准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相应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工序配合、安全的作业面、适当的材料堆场、必要的临时用房、水、电供应等。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归档和移交（包括对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汇总）。

⑬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春雨；

身份证号：37078219760125111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鲁 137200520080716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鲁 137200520080716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鲁交安 B(19)G00589；

联系电话：0532-80999569；

电子信箱：qdjjjt@163.com；

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7 号和达中心城 A 座 11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后，项目经理每月没有常驻工地 22 天以上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10 天以上的，自第 10 天起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有由承包人负责。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监理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人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到竣工验收合格止；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由发包人照管。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签订合同后三十日，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为本合同

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竣工验收时间确定）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项目施工、验收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施工监理阶段包括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监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内部协调管理、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及国家规范按时组织并参加工程验收，提供符合工程资料备案要求的验收资料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和扬尘防治工作的服务活动。但监理人不得擅自签署停工损失、工期顺延等涉及到委托人经济权益的文件资料，必须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所签署的上述文件无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的特点比较分散，承包人需要在沁阳市、修武县、博爱县、焦作市各提供一间办公场所，以便更好完成监理工作。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

姓 名：贾玉洁；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交（公）2441025528；

联系电话：0371-88885543；

电子信箱：zytlhyb@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青年路 145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每个分项工程施工前,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复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还要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凡因施工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标准和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 \_\_\_\_\_ / \_\_\_\_\_。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 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14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在专项施工前 28 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组织现场交桩和水准点交付，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协助施工许可办理等，以上工作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 3 日前完成(如需)。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受影响的工程延误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发包人相应顺延；非关键线路不予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5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不适用\_\_\_。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调整\_\_\_。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在合同工期内，以投标当期焦作造价信息中载明的工程用主材的价格为基准价。

(2) 调整范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内涨幅部分不予调整，降幅按照下述调整办法进行调整。

(3) 材料价格涨降风险幅度 (R%)：水泥、水泥制品半成品 (成品)、商品水泥、风险幅度系数范围r取±8；地材及其他，风险幅度系数范围r取±10。

(4) 调整内容：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指导意见》(豫交建管函〔2021〕15号)规定，仅对本项目所用到的商砼、水泥和地材(碎石等)等主要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不对其他非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不对规费、税金等其他费用进行调整。

(5) 调整办法: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材料价格升降风险幅度 R%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材料价格升降风险幅度 R%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材料价格升降风险幅度 R%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材料价格升降风险幅度 R%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材料价格升降风险幅度 R%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招标人交由承包人施工)等变更工程的, 承包人提交监理和招标人签证据实结算; 价格参照原清单中已有(或同类)项目足额计取, 如原清单中没有已有(或同类)项目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日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进度款按每两个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75%，工程完工，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5%；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后，发包人按程序进行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计量完成后提出支付申请。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批的申请后 14 日内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支付节点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90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90 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不适用。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如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通信线路中断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一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其他非紧急修复事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日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4 (2)，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签订施工合同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能在 30 日内开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

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②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滞，经发包人  
或监理单位以书面通知 2 次仍无法使工程按进度有序进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  
保证金并与其解除施工合同，由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后予  
以据实结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  
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  
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  
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  
员的 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  
划连续施工，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  
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  
劳力计划人数 60%的，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  
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4）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  
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5）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  
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若  
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6）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  
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  
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 30000~50000 元  
违约金。

（7）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  
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9)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负责。

(10)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1) 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地方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包括政府因环境污染、扬尘治理导致的停工）。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1.5%，建筑工程一切险取费基数：工程量清单第 200 章至第 6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

含。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3%。 保险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含。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争议解决

###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焦作市林业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焦作市林业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明（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明（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焦作市林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订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焦作市林业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项目经理委托书

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焦作市林业局（发包人全称）

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王绍旭（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张春雨（职务、姓名）为焦作市国有林场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张春雨（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王绍旭（姓名）

王绍旭（签字）

抄送：中韵天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人）